

郑州市物价局文件

郑价检〔2010〕3号

郑州市物价局关于转发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<价格 监督检查统计报告制度>（修订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物价局(发展改革委):

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
公厅关于印发<价格监督检查统计报告制度>（修订）的通知》
的通知（豫发改价检〔2009〕18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
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1. 思想要重视。各县(市)区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和信息化工
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政策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、综合素质好、
具有过硬计算机知识的同志负责具体工作。对当月上报的报表，

所长要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。

2. 硬件要跟上。为保证价格监督检查统计报表制度认真落实，各县（市）区要配备支持“价格监督检查统计信息采集系统”运行的专用电脑，保证专机专用，并保证系统运行要求的上网功能；有条件的地方要配备手提电脑和无线网卡。

3. 报送要及时。价格监督检查统计报告制度是反映全市价格工作动态的基础性工作，各县（市）区要按照报表要求，月底完成上月需要上报的表格，并将文字材料在下月 3 日以前报送至市所，节假日向后顺延。



主题词：价格监督 统计制度 通知

抄送：省发改委

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0 年 1 月 28 日印发